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董事局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委任  
公司秘書之退任及委任  
及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吳女士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徐先生已接替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隨著因以上之董事局變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提名委員會已被成立及其提名委員之成員為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盧潤帶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陳明輝先生。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建生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吳潔玲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已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秘書」）及徐文輝先生（「徐先生」）已接替吳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上所有之委任及退任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洪先生、吳女士及徐先生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之委任**

- (1) 洪先生，63 歲，持有伊利諾州立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彼創辦本集團，過往三十六年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發展。於委任後為執行董事，彼全權負責本公司之業務。

於一九八六年，洪先生首先已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本公

司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退任其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他於二零一一年退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洪先生仍繼續為本集團之海外項目作出其重大之貢獻及參予。他亦為全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退任其主要原因為減少因本公司前董事，王家琪女士因與洪先生之私人爭拗致使本公司受牽連。及因近期法律訴訟完結及判決後，洪先生被董事會邀請再加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主要處理本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及巴拿馬項目。董事會相信以洪先生之經驗將能有效率地處理及管理本集團旗下之兩個重要項目，及因洪先生之再委任亦令本集團之項目伙伴對我們更有信心。再者，董事會強烈相信因洪先生之再委任將再進一步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更有信心。

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洪繼懋先生之父親。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沒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股份」）為 408,935,584 股份，約佔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 48.81%（定義以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洪先生各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沒有年期。唯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相關條例及法規所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洪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現為每年 4,800,000 港元，金額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會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洪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洪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吳女士，47 歲，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她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她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以上之上市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沒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0,000 股份，約佔公司 0.0012%的已發行股本（定義以香港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吳女士各自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女士之委任亦沒有訂定年期，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吳女士將享有董事酬金。現時為每年 810,000 港元，金額每年經董事會每年參考市場指標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女士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公司秘書之委任**

徐先生，43 歲，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他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及現為助理會計經理，他亦有超過十年以上之審計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洪先生及吳女士加入董事會；及徐先生之委任。

###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

因以上董事會之變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務及責任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選擇合適人選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及向董事會提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政策有關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改變。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盧潤帶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陳明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

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